

大公公告

大公公告[2007] 第 01 号

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7 年 11 月 27 日以“证监机构字 [2007] 310 号”文件发布的“关于核准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的批复”，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自即日起获得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资格。

特此公告。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三十日